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規定指引

引言

本資料單張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擬備，旨在列明有意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簡稱「香港特區」)的人士所須符合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規定。單張內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即使申請人符合所有入境規定亦然。

2.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就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居留或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超過可獲豁免簽證的逗留期限，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本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下文詳列的有關特定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予以修訂，希為留意。

旅遊或過境

3. 關於來港旅遊(包括觀光、探親或公幹)或過境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的來港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b) 申請人備有足夠旅費支付留港期間的費用而無須在港工作；以及
- (c) 除過境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外，申請過境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士必須持有前往目的地的續程車／船／機票。

一般就業政策——受僱來港的專業人士或來港投資的人士

(不適用於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

4. 關於來港就業或投資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 (d)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以及
 - (e) 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5. 本處須考慮的準則包括：
- (a) 本港是否確實有該職位空缺須聘用僱員；
 - (b) 該職位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 (c) 聘用條款是否與本港市場所提供的聘用條款相若；
 - (d)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合該職位的資歷和相關經驗；以及
 - (e) 該職位空缺能否由本地人士填補。
6. 這些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7.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海外中國公民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上述安排申請來港就業：
- (a) 在海外提交申請；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在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以及
 - (c) 申請人符合上述第 4 至 5 段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
8. 根據這項安排獲准入境的專業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45 至 50 段。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9. 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下簡稱「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
10.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均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

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11.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12.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在獲准在港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

13.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14. 根據這項安排獲准入境的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45 至 50 段。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受僱的人士

15. 關於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16. 這項計劃不限界別或名額，除了商界和金融界的專才外，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及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17. 現時在港工作或就學的內地人士，若獲准根據這項計劃來港工作，則須先行返回內地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方可來港工作。

18. 根據這項計劃獲准來港受僱的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45 至 50 段。

19. 正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的內地人士，不能以提交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為理由，要求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

受僱為輸入勞工

20. 香港現時實施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外地勞工。該計劃容許僱主在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合適僱員時，從外地輸入勞工。

21.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下簡稱「輸入勞工」），只限於受聘為技術員、技工、管工和有經驗的操作員，但某些在本地勞工市場有大量人手供應的職位類別，不包括在計劃內。這些職位（此表會因應情況而予以修訂）包括：

營業代表	整熨工
售貨員	髮型師
侍應生	貨倉管理員
接待員	裁剪工
收銀員	裁床工
初級廚師	檢查工
食品加工工人	送貨員
文員	駕駛員
銀行櫃檯員	清拆工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石工
電話接線生	噴漆工
布草房服務員	渠工
洗衣工人	補漏工

22. 僱主如有意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須首先向香港特區勞工處的申請辦事處遞交申請及取得原則上的批准。在取得原則上的批准後，僱主須安排其準僱員在該項原則上的批准發出後三個月內，遞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若有關僱員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該項原則上的批准即會自動失效。

23. 關於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方面，本處須考慮的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合該職位的資歷及經驗；
- (b) 聘用條款是否與本港市場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 (c) 申請人會否繼續由僱主直接聘用及受僱於指定的職位，或以合約形式受僱於其他公司或次承判商；
- (d) 申請人及僱主是否有任何不利於申請的不良紀錄；以及
- (e) 僱主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僱用該名申請人，為他／她提供適當的住宿，並保證負擔他／她的生活費和在約滿後把他／她送返原居地的費用。

24.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25. 輸入勞工不得攜同受養人來港。

受僱為外籍家庭傭工

26. 關於來港受僱為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簽證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而僱主則真正聘用該申請人；
- (b) 申請人及僱主沒有任何不利於申請的已知不良記錄；
- (c) 申請人具有超過兩年任職家庭傭工的工作經驗；
- (d) 僱主為真正的香港居民；
- (e) 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僱用該傭工，為他／她提供適當的住宿地方，並保證負擔他／她的生活費及在約滿後把他／她送返原居地的費用；
- (f) 傭工的薪金不低於提交申請時的現行最低工資；
- (g) 申請人與僱主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須經由有關駐香港特區的領事館公證作實（如有關領事館有此要求的話）；以及
- (h) 申請人已通過體格檢驗，證明身體健康，可在港受僱為家庭傭工。

27. 簽訂列明禁止擔任駕駛職務的新標準僱傭合約獲准來港或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一律不准擔任駕駛職務。然而，如個別僱主確實需要其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附帶於家務職責及由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職務，可向本處申請特別許可。所有此類申請，本處均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果申請符合以下條件，可獲批准：

- (a) 僱主能夠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外籍家庭傭工需要在擔任附帶於五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老人、看管及照顧小孩）的任何一類及由執行該類家庭職責而引起的駕駛職務，並提供該項駕駛職務的具體詳情；
- (b) 僱主能夠列明將由其外籍家庭傭工駕駛的車輛的擁有權、類型及牌照號碼。有關的車輛應為家庭房車或不多於八座位的小型房車；

- (c) 倘若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則僱主須提供由該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車輛是供給有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所使用；
- (d) 外籍家庭傭工必須住宿在僱主家中；以及
- (e) 外籍家庭傭工必須領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國際駕駛執照及臨時駕駛執照不會被接納）。

28. 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中国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29. 外籍家庭傭工不得攜同受養人來港。

來港受訓

30. 關於來港受訓一段有限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以便學習申請人國家／居住地區所缺乏的特別技能和知識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而提供培訓的保證公司亦真正為申請人提供培訓；
- (b) 申請人與保證公司已簽署合約；
- (c) 保證公司書面保證會負擔申請人在港期間的生活費及在約滿後把申請人送返原居地，並保證申請人會在保證公司的處所接受培訓直至協定的受訓期完結為止，然後返回原居地；
- (d) 保證公司是一所有相當規模的公司，並有能力提供擬議的培訓；
- (e) 可列出理由證明培訓課程的擬議時間及內容是合理的；以及
- (f)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31.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大型公司的內地僱員及業務伙伴除外）；以及
- (b)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32. 根據這項安排獲准入境的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45 至 50 段。

工作假期計劃

33. 現時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國家有三個，即澳洲、愛爾蘭及新西蘭。澳洲每年有 1000 個名額而愛爾蘭及新西蘭每年的名額分別為 100 及 200 個。參與國家的國民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持有參與國家所簽發的國民護照，並通常居住於該國；
- (b) 申請人來港主要目的為度假；
- (c) 申請人的年齡介乎 18 歲至 30 歲；
- (d) 申請人能出示經濟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和儲蓄戶口存摺等，以證明備有足夠旅費維持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的生活；
- (e) 申請人持有回程機票或能出示經濟證明，以證明備有足夠款項購買返國的回程機票；以及
- (f) 申請人同意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投購醫療、全面住院及責任保險（只適用於愛爾蘭及新西蘭籍參加者）。

34. 申請人獲發給工作假期簽證後，可獲准進入香港特區逗留不超過 12 個月，惟須受一般的入境條例所規限。延期逗留的申請，通常不獲考慮。

35. 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在港期間，不得長期受僱工作，亦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參與此計劃的澳洲及新西蘭籍人士在留港期間，可報讀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進修或培訓課程。

36. 已參與計劃的人士將來不得再根據此計劃申請來港。申請人的配偶或子女如欲以受養人身份提出入境申請，概不受理。

來港就讀

37. 關於來港就讀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已獲一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私立學校取錄(除大專院校外，來港就讀公立或資助學校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b) 申請人為：
 - (i) 年齡 5 歲 8 個月至 11 歲，申請入讀小學；及
 - (ii) 年齡 20 歲以下，申請入讀中學；以及
- (c) 申請人持有學校的取錄信，證明已獲取錄修讀某項課程。

38.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在內地及台灣之中國居民；
- (b)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後定居澳門之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c)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39. 然而，內地居民、澳門居民以及台灣之中國居民，可申請來港修讀：

- (a) 經本地評審之全日制專上課程¹；或
- (b) 為期不多於一年之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之交換生課程；或
- (c) 短期課程，但須按以下條件辦理：
 - (i) 有關課程由擁有學位頒授權之香港高等教育院校²（不包括院校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
 - (ii) 學生修讀短期課程之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此外：

- (a) 申請人（內地居民除外）可申請修讀經本地評審之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
- (b) 內地居民可申請修讀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之經本地評審之兼讀研究院修課課程；以及
- (c) 內地居民亦可申請修讀經教育局批准為期不多於兩星期之中學交換生短期課程，惟須由內地老師陪同來港。

40. 以學生身份提出申請之人士必須提名一位本地人士作為保證人，而該保證人須同意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會負責該學生之生活費及為其提供住宿。此外，保證人亦須負責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把該學生送返其原居地。為此，本處在處理學生申請時，會要求保證人提交其經濟狀況和住宿之證明。

41. 申請人如不足 18 歲，其父親或母親必須授權保證人或在港親友作為申請人在港監護人，並提交由父／母親及在港監護人雙方簽署之同意書。

42. 根據這項安排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之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之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之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45 至 50 段。

¹ 內地和香港就高等教育學位互認所達成之協議並不適用於副學士、專業文憑及高級文憑等課程。內地居民是在國家並不禁止公民以私人身份赴境外各類教育機構進修之情況下來港就讀這類課程。

² 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

43. 如院校或學生因任何理由在課程屆滿前終止有關課程，院校須在課程終止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將課程終止的日期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院校並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終止修讀課程通知書》(表格 ID 977)。

44. 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和兼職工作限制由 2008 / 09 學年開始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便可從事實習工作，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或批准³；
- (b) 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兩者之中以較短者為準⁴；以及
- (c) 在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和僱主方面，不設限制。

此外，這些學生(不包括交換生)可：

- (a) 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校園擔任兼職工作⁵，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⁶；以及
- (b) 在暑假期間(即由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接受聘用，工作時數和地點沒有限制。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

45. 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其配偶；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以及
- (c) 其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³ 必須經有關院校的指定人員批准，而非個別辦事處、學部、學院或學院成員批准。

⁴ 非本地學生在正式註冊為院校的學生並開始按註冊課程在香港上課之前，或已修足畢業所需的科目／學分後(例如剛修畢最後一年課程)，不可進行實習工作。

⁵ 有關工作必須在非本地學生入讀的院校的校園內進行(只包括非本地學生入讀院校的校園，不包括院校本身的任何附屬及有關連機構或其自資部門的校園)；假如工作地點不在院校的校園內，有關僱主必須為院校本身。

⁶ 學生不得把某一星期的未用時數轉至另一星期。

46. 保證人如屬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投資者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以資本投資者身份或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其配偶；以及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47. 以就讀身份來港人士的受養人，除非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他們不可在本港從事僱傭工作。

48.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49.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根據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就讀等計劃或安排來港的人士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
- (b)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c)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50. 已取得外國永久居留的中國護照持有人可以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護照持有人，亦可以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投靠其保證人(即那些同樣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根據第 7 至 14 段獲准來港就業或根據第 55 至 59 段獲准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中國護照持有人)。申請人亦須符合上文第 45 至 48 段的準則及其他一般入境規定。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51.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居留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可獲考慮：

- (a) 申請人在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時已年滿 18 歲；
- (b)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的淨資產；

- (c) 申請人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表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把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存款證投資除外，這類投資必須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作出）；
- (d) 申請人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沒有不良記錄；以及
- (e) 申請人能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的生計和提供住所，而無須依賴在香港獲許投資資產所帶來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52. 有關詳情，請參閱表格 ID(C) 966《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表格 ID(C) 968《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53. 本計劃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外國國民（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古巴和朝鮮的國民除外）；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c)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 (d) 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
- (e) 台灣居民。

54. 根據這項計劃獲准來港的投資者，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上文第 45 至 50 段。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5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設有配額及以計分制形式運作。所有申請人均必須首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才可根據計劃所設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一套獲取分數，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計劃的基本資格包括：

- (a) 申請人根據本計劃提交申請時，年齡必須在 18 歲或以上；
- (b) 申請人必須證明能獨力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如果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 (c) 申請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得有任何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
- (d)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及
- (e) 申請人必須具備良好學歷，一般要求為具備由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大學學位。在特殊情況下，能附以證明文件的良好技術資歷、可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經驗及成就亦可獲考慮。

56. 甄選程序會定期進行，為申請人分配名額。在每次甄選程序中，同時符合「基本資格」並在「綜合計分制」下累積得分達到最低及格分數的申請，及符合「基本資格」並在「成就計分制」下獲得分數的申請，依總得分排列名次後，得分較高的申請將獲提選至一個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進行甄選。該諮詢委員會將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各申請人所屬界別及其他相關因素，向入境處處長建議如何分配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表格 ID(C) 982《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須知》。

57.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中國公民在海外提交申請，並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在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可使用其有效的中國護照申請根據本計劃在香港居留。

58. 本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59. 根據這項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欲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亦可提出申請。請參閱上文第 45 至 50 段。

有關回港居留

60.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不需要回港簽證進入本港。但他們須在其有效居留期限內回港，及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沒有改變。非永久性居民如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例如一年或以上）後才返港，他們或須前往入境事務處總部辦理核實其居留身份的手續。

免責聲明

61.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引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單張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查詢

62.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致電 (852) 2824 6111，以圖文傳真方式 (852) 2877 7711 或經互聯網 <http://www.immd.gov.hk/> 與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規定指引」ID 939 的修訂通告

第 20 及 21 段合併並修訂如下：

20. 香港實施補充勞工計劃以處理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輸入勞工的申請。該計劃由香港特區勞工處負責執行，以容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適僱員時，從香港以外輸入勞工。

第 33 段的首 3 行和(i)點，以及第 35 段修訂如下：

工作假期計劃

33. 現時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國家有六個，即澳洲、加拿大、德國、愛爾蘭、日本及新西蘭。澳洲、加拿大、德國、愛爾蘭、日本及新西蘭每年的名額分別為 5000、200、150、100、250 及 400 個。參與國家的國民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f) 申請人同意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投購醫療、全面住院及責任保險。(只適用於加拿大、德國、愛爾蘭及新西蘭籍的參加者)。而日本籍參加者則須備足夠醫療保險。

35. 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在港期間，不得長期受僱工作，亦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澳洲、德國、日本及新西蘭籍的參加者在留港期間，可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課程為期分別不得超過三個月(澳洲及新西蘭籍的參加者)或六個月(德國及日本籍的參加者)。加拿大籍的參加者可以在港報讀一個或以上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惟該等課程的累計修業期不可超過六個月。[註：德國、日本及新西蘭籍的參加者只可報讀一個進修或培訓課程。]

第 37, 40 及 43 段修訂如下：

來港就讀

37. 關於來港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
 - (i) 已獲一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私立學校取錄(除大專院校外，來港就讀公立或資助學校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ii)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包括短期課程)、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不超過一年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或
 - (iii) 已登記修讀於非本地高等教育或專業課程的註冊紀錄冊上的課程，而該紀錄冊是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設立；
- (b) 申請人為：
 - (i) 年齡 5 歲 8 個月至 11 歲，申請入讀小學；或
 - (ii) 年齡 20 歲以下，申請入讀中學；
- (c) 申請人持有學校的取錄信，證明已獲取錄修讀某項課程；以及

- (d) 申請人不需透過工作或依靠公帑而能夠負擔其在港學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40. 如欲申請來港就讀，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本地保證人。本地保證人可以是取錄申請人的院校或個人。如保證人是個人，他／她須簽署願意於申請人在港就讀期間負擔其生活費的承諾書。如申請人不足18歲，其保證人須簽署願意於申請人在港就讀期間為其提供住宿的承諾書。此外，保證人亦須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把該申請人送返其原居地。

43. 如院校或學生因任何理由在課程屆滿前終止該學生修讀有關課程，院校須在終止修讀課程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將終止修讀日期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填妥的「終止修讀課程通知書」(ID 9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

ID 939 (8/2008) 的修訂通告